普府〔2021〕1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宜川路街道部分社区居民委员会行政区划设置的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调整宜川路街道部分社区居民委员会行政区划设置的请示》(普宜办〔2021〕1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对相关居委会进行以下调整:

自平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划出嘉华苑小区(交通西路48弄)至大洋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自农林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划出宝钢公寓小区(中山北路1655弄29支弄)至振华社区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5日

抄送：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统计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印发